

**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红艳女士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王红艳女士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王红艳女士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刘水兵、杜金岷、廖臻

2022年7月15日